

高等学校法学专业考研辅导与习题精解

刑法学

考研辅导与习题精解

参照权威经典教材 全景呈现学科知识

汇集名校历年真题 助力考研事半功倍

李军 孙照海 / 主编
吴文杰 / 副主编

导学导练
查漏补缺
一书在手
改变人生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高等学校法学专业考研辅导与习题精解

刑法学考研辅导与习题精解

主 编 / 李 军 孙照海

副主编 / 吴文杰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法学考研辅导与习题精解 / 李军, 孙照海主编.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2. 7

(高等学校法学专业考研辅导与习题精解)

ISBN 978 - 7 - 5097 - 3454 - 4

I. ①刑… II. ①李… ②孙… III. ①刑法-法的理论-
中国-研究生-入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4.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08250 号

· 高等学校法学专业考研辅导与习题精解 · 刑法学考研辅导与习题精解

主 编 / 李 军 孙照海
副 主 编 / 吴文杰

出 版 人 / 谢寿光
出 版 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 3 号楼华龙大厦
邮 政 编 码 / 100029

责任部门 / 人文分社 (010) 59367215
电子信箱 / renwen@ssap.cn
项目统筹 / 宋月华 张晓莉
总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发行部 (010) 59367081 59367089
读者服务 / 读者服务中心 (010) 59367028

责任编辑 / 张晓莉 韩莹莹
责任校对 / 李淑慧
责任印制 / 岳 阳

印 装 / 北京艺辉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mm × 1092mm 1/16
版 次 / 2012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12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097 - 3454 - 4
定 价 / 39.00 元

印 张 / 22.5
字 数 / 406 千字

编写说明

本书为法学专业经典教材的配套辅导材料，参编者均熟知教材的知识点和考点。

本书的基本框架分为辅导提要和习题精解两大部分：辅导提要部分按照配套的经典教材的章节顺序讲解知识点，分析其重点难点和考点；习题精解部分大致按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名词解释、简答题、论述题、案例分析题等题型进行详细讲解，同时又吸取了近年来各高校的考研真题和司法考试的真题等，基本涵盖了所有知识点。这种编写方式，题量适中、涵盖面广、重点突出、考点明确，节省了广大考生梳理教材的大量宝贵时间和精力，可以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本书不仅适用于研究生入学考试、本科生自测，也适用于参加司法考试的广大考生，还可以为高校教师讲授教材、编写考题提供有价值的参考，是一本实用性、针对性较强的辅导资料。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不当之处，敬请广大师生在使用过程中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以便将来进一步修订。

李 军

2012年3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刑法学辅导提要

第一章 刑法概说	3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和性质	3
第二节 刑法的创制和完善	3
第三节 刑法的根据和任务	4
第四节 刑法的体系和解释	4
第二章 刑法的基本原则	6
第一节 刑法基本原则的概念和意义	6
第二节 罪刑法定原则	6
第三节 适用刑法人人平等原则	7
第四节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8
第三章 刑法的效力范围	9
第一节 刑法的空间效力	9
第二节 刑法的时间效力	10
第四章 犯罪概念和犯罪构成	12
第一节 犯罪概念	12
第二节 犯罪构成	13
第五章 犯罪客体	14
第一节 犯罪客体概述	14
第二节 犯罪客体的分类	14
第三节 犯罪客体与犯罪对象	15
第六章 犯罪客观方面	16
第一节 犯罪客观方面概述	16
第二节 危害行为	16
第三节 危害结果	17

第四节	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	18
第五节	犯罪的其他客观要件	19
第七章	犯罪主体	20
第一节	犯罪主体概述	20
第二节	刑事责任能力	20
第三节	与刑事责任能力有关的因素	21
第四节	犯罪主体的特殊身份	22
第五节	单位犯罪	24
第八章	犯罪主观方面	26
第一节	犯罪主观方面概述	26
第二节	犯罪故意	26
第三节	犯罪过失	28
第四节	与罪过相关的几个特殊问题	29
第五节	犯罪目的和犯罪动机	30
第六节	认识错误	31
第九章	正当行为	32
第一节	正当行为概述	32
第二节	正当防卫	32
第三节	紧急避险	35
第十章	故意犯罪停止形态	37
第一节	故意犯罪停止形态概述	37
第二节	犯罪既遂形态	38
第三节	犯罪预备形态	39
第四节	犯罪未遂形态	40
第五节	犯罪中止形态	42
第十一章	共同犯罪	44
第一节	共同犯罪概述	44
第二节	共同犯罪的形式	45
第三节	共同犯罪人的刑事责任	46
第十二章	罪数形态	48
第一节	罪数判断标准	48
第二节	一罪的类型	48

第三节 数罪的类型	52
第十三章 刑事责任	53
第一节 刑事责任概述	53
第二节 刑事责任的根据	53
第三节 刑事责任的发展阶段和解决方式	54
第十四章 刑罚概说	55
第一节 刑罚的概念	55
第二节 刑罚的功能	56
第三节 刑罚的目的	56
第十五章 刑罚的体系和种类	58
第一节 刑罚的体系	58
第二节 主刑	59
第三节 附加刑	61
第四节 非刑罚处理方法	63
第十六章 刑罚裁量	65
第一节 刑罚裁量概述	65
第二节 刑罚裁量原则	65
第三节 刑罚裁量情节	67
第十七章 刑罚裁量制度	69
第一节 累犯	69
第二节 自首和立功	69
第三节 数罪并罚	70
第四节 缓刑	71
第十八章 刑罚执行制度	72
第一节 减刑	72
第二节 假释	73
第十九章 刑罚的消灭	74
第一节 刑罚消灭概述	74
第二节 时效	74
第三节 赦免	76
第二十章 刑法各论概述	77
第一节 刑法各论与刑法总论的关系	77

第二节	刑法分则的体系	77
第三节	具体犯罪条文的构成	78
第二十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80
第二十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81
第二十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82
第二十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84
第二十五章	侵犯财产罪	85
第二十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86
第二十七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87
第二十八章	贪污贿赂罪	88
第二十九章	渎职罪	89
第三十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90

第二部分 刑法学习题精解

第一章	刑法概说	93
第二章	刑法的基本原则	98
第三章	刑法的效力范围	105
第四章	犯罪概念和犯罪构成	113
第五章	犯罪客体	120
第六章	犯罪客观方面	124
第七章	犯罪主体	135
第八章	犯罪主观方面	146
第九章	正当行为	159
第十章	故意犯罪停止形态	168
第十一章	共同犯罪	178
第十二章	罪数形态	188
第十三章	刑事责任	198
第十四章	刑罚概说	202
第十五章	刑罚的体系和种类	206
第十六章	刑罚裁量	216
第十七章	刑罚裁量制度	222
第十八章	刑罚执行制度	232

第十九章 刑罚的消灭	239
第二十章 刑法各论概述	244
第二十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249
第二十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256
第二十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265
第二十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281
第二十五章 侵犯财产罪	293
第二十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308
第二十七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320
第二十八章 贪污贿赂罪	324
第二十九章 渎职罪	334
第三十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342

第一部分 刑法学辅导提要

第一章 刑法概说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和性质

一 刑法的概念

(一) 广义刑法：一切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包括(1) 刑法典；(2) 单行刑法；(3) 附属刑法；(4) 刑法修正案。

(二) 狭义刑法：系统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刑法典。

二 刑法的性质

(一) 阶级性质：维护统治阶级利益，作为统治阶级专政工具存在。

(二) 法律性质：调控范围的广泛性与强制手段的严厉性。

第二节 刑法的创制和完善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1997年3月14日通过了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标志着我国刑事法治步入一个新的阶段，该刑法典于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为及时回应中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又以单行刑法和刑法修正案的方式对刑法典进行了进一步的修改和完善。到2011年2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先后通过《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1998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1999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2001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2001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2002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

(2005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2006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2009年2月28日)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2011年2月25日),对刑法典中的73个条款作了修改,新增设了44个条款,同时删除了4个条款。

第三节 刑法的根据和任务

一 刑法的根据

依照我国刑法典第1条的规定,制定刑法的根据包括法律根据和实践根据。

二 刑法的任务

- (一) 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
- (二) 保护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
- (三) 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 (四) 维护社会秩序。

第四节 刑法的体系和解释

一 刑法的体系

刑法典由两编组成:第一编为总则,第二编为分则。此外还有一条附则。编下为章。总则共五章,分别为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犯罪,刑罚,刑罚的具体运用,其他规定;分则共十章,分别规定了十类犯罪。章下为节,但只是总则的第二、三、四章以及分则的三、六章之下设立节,总则的第一、五章及分则的其他章之下没有设立节。节(章)下是条,条是表达刑法规范的基本单位,也是刑法典的基本组成单位。刑法典的全部条文用统一的顺序号码进行编排,从第1条至第452条统一编号,不受编、章、节划分的影

响。条下是款。款是条的组成单位，没有编号，其标志是另起一段。款（条）下是项。项是某些条或款之下设立的单位，其标志是另起一段且用括号内的基数号码编写。

“但书”所表示的三种情况：（1）是前段的补充；（2）是前段的例外；（3）对前段的限制。

二 刑法的解释

（一）按解释的效力分类，分为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和学理解释。

1. 立法解释，就是由最高立法机关对刑法的含义所作的解释。

2. 司法解释，就是由最高司法机关对刑法的含义所作的解释。

3. 学理解释，就是由国家宣传机构、社会组织、教学科研单位或者专家学者从学理上对刑法含义所作的解释。

（二）按解释的方法分类，分为文理解释和论理解释。

1. 文理解释，就是对法律条文的字义，包括单词、概念、术语，从文理上所作的解释。

2. 论理解释，就是按照立法精神，联系有关情况，从逻辑上所作的解释。论理解释又分为当然解释、扩张解释和限制解释。

第二章 刑法的基本原则

第一节 刑法基本原则的概念和意义

一 概念

刑法的基本原则：是指贯穿全部刑法规范、具有指导和制约全部刑事立法和刑事司法意义，并体现我国刑事法制的基本精神的准则。其具有两个特征：1. 必须是贯穿全部刑法规范，具有指导和制约全部刑事立法和刑事司法意义；2. 必须体现我国刑事法治的基本精神。

二 意义

刑法基本原则既有利于积极同犯罪作斗争，又有利于切实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既有利于推进法治化进程，又有利于维护法律的公正性；既有利于实现刑法的目的，又有利于达到刑罚的最佳效果。

第二节 罪刑法定原则

一 含义

罪刑法定原则的含义是：什么是犯罪，有哪些犯罪，各种犯罪的构成条件是什么，有哪些刑种，各个刑种如何适用，以及各种具体罪的具体量刑幅度如何等，均由刑法加以规定。对于刑法分则没有明文规定的犯罪，不得定罪处罚。即“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罪刑法定原则有四个派生原则：

(1) 排斥习惯法；(2) 排斥绝对不定期刑；(3) 禁止有罪类推；(4) 禁止重法溯及既往。

二 罪刑法定原则在我国刑法中的体现

(一) 修订的刑法典实现了犯罪的法定化和刑罚的法定化。

(二) 修订的刑法典取消了1979年刑法典第79条规定的类推制度。

(三) 修订的刑法典重申了1979年刑法典第9条关于刑法在溯及力问题上从旧兼从轻的原则。

(四) 在分则罪名的规定方面，修订的刑法典已相当详备。

(五) 在具体犯罪的罪状以及各种犯罪的法定刑设置方面，修订的刑法典增强了法条的可操作性。

三 罪刑法定原则的司法适用

(一) 正确认定犯罪和判处刑罚。

(二) 正确进行司法解释。

第三节 适用刑法人人平等原则

一 含义

适用刑法人人平等原则的含义是：对任何人犯罪，不论犯罪人的家庭出身、社会地位、职业性质、财产状况、政治面貌、才能业绩如何，都应追究刑事责任，一律平等地适用刑法，依法定罪、量刑和行刑，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

二 具体体现

定罪上一律平等，量刑上一律平等和行刑上一律平等。

第四节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一 含义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的含义是：犯多大的罪，就应承担多大的刑事责任，法院也应判处其相应轻重的刑罚，做到重罪重罚，轻罪轻罚，罪刑相称，罚当其罪；在分析罪重罪轻和刑事责任大小时，不仅要看犯罪的客观社会危害性，而且要结合考虑行为人的主观恶性和人身危险性，把握罪行和罪犯各方面因素综合体现的社会危害性程度，从而确定其刑事责任程度，适用相应轻重的刑罚。

二 立法体现

- (一) 确立了科学严密的刑罚体系。
- (二) 规定了区别对待的处罚原则。
- (三) 设置了轻重不同的法定刑幅度。

三 司法适用

- (一) 纠正重定罪轻量刑的错误倾向，把量刑与定罪置于同等重要的地位。
- (二) 纠正重刑主义的错误思想，强化量刑公正的执法观念。
- (三) 纠正不同法院量刑轻重悬殊的现象，实现执法中的平衡和协调统一。